

南投縣廬山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

一. 依據:

- (一)國民小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綱要。
- (二)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. 目的:

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,以達到實施交通安全教育預期目標。

三. 組織:

設置「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」設主任委員一人由(校長兼任),副主任委員一人由(教導主任兼任),執行秘書一人由(學務組長兼任),委員二人,由相關職務工作人員所組成,顧問由家長會長代表。

四. 任務:

- (一)審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。
- (二)充實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設備及資料。
- (三)督導交通安全教育各項教學活動之實施。
- (四)協調各科教學活動配合事項。
- (五)協助解決交通安全教育有關疑難問題。
- (六)佈置校內有關交通安全教育環境。
- (七)執行本會各決議事項,及檢討改進。

五. 職掌及分工：

委 員	職 稱	性 別	姓 名
一	主任委員	女	曾毓婷校長
二	副主任委員	女	高美玉教導主任
三	執行秘書	男	胡荃學務組長
四	委員	男	姜旻宏總務主任
五	委員	男	高俊偉教學組長
六	顧問	男	江浩然家長會會長
七	導師代表	男	陳淵元老師

(一)主任委員:(校長-曾毓婷):

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宜。

(二)副主任委員:(教導主任-高美玉):

襄助主任委員處理交通安全教育一切有關事項。

(三)執行秘書:(學務組長-胡荃):

協調有關處、組,配合執行有關各項教學活動,督導學生實踐,考查成果。

(四)委員(總務主任-姜旻宏):

器材設備及有關行政事務的配合。

(五)委員(教學組長-高俊偉):

交通安全教學的推動及協調。

(六)顧問(家長會會長-江浩然):

提供社區有關交通安全之建議事項。

(七)導師代表(四年甲班-陳淵元):

提供意見,協助學校推行交通安全教育並宣導擴大成效,以達到教育目標。

六.會議時間:

每學期開始及結束各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.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,修訂亦同。